附件：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泰州市中心血站奖助学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激励优秀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泰州市中心血站特在我校设立“泰州市中心血站奖助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大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励志勤学的典型。为规范有序地做好奖学助学工作，实现奖助学金设立宗旨，特制定本办法。

一 、资助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院内外各项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各方面表现良好；

3.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各科学习成绩较好；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三 、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如实提交《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中心血站奖助学金”申请表》和上学年的成绩单（新生除外）。

2.班级推荐：各班级成立班主任、团支书、班委会、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评定，班主任签字后上报所在学院评审小组。

3.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评审。经初审、评定符合评选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三天内无异议后报学工处。

4.学工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名单进行审核后，将拟确定推荐获资助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5.同一名学生每学年不得兼获三项或三项以上助学金。

四、资助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资助20名在校学生，每人每年资助金额标准为1000元。

五、资助中止

学校对享受本奖助学金的学生经济状况和奖助学金使用情况有监督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停止资助：

1.受到学院及以上部门单位处分的；

2.经查实属于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3.存在旷课、迟到、晚归不归等违纪行为，且屡教不改情况的；

4.生活铺张浪费、不能正确使用奖助学金的；

5.中途退学和休学者。

本办法由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